

辽宁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已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包括在我省的国家级开发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负面清单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年取用地表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公共供水企业、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水资源配置类工程）和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三、有关依据

（一）《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 号）

（二）《关于加快推进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函》（辽发改投资字〔2021〕174 号）

四、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已审查通过的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由开发区（园区）的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采取适当方式依申请人的申请免费提供应用。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下设的取水许可行政审批部门或地方政府的取水许可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指南要求对取水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简化申请材料。负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章节时，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三）实行告知承诺。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及存在水资源管理违法违规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五、应用流程

（一）成果查询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的申请，审批部门查询并函复申请人区域评估成果情况。具体时限如下：申请（不计时）- 查询（5个工作日）- 函复（5个工作日）。

（二）告知承诺流程。申请人承诺落实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相关措施、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据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六、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本地区生产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单位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相关措施等承诺落实情况。

（二）守信激励。对于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有关措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免于行政检查或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三）失信惩戒。对于未验先投、未按方案落实水资源和节水管理措施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2-1.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申请函

2-2.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告知函

2-3.不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结果告知函

2-4.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附件 2-1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申请函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拟在**开发区建设**项目，项目取水类型为**水，取水规模 **万立方米/年，根据《辽宁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要求，特向你单位提出申请查询**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及评审结果，并请出具是否符合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书面告知函。

申请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告知函

****单位:**

你单位《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函》收悉，经认真研究，你单位可以免费查询**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及评审结果，并且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实施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要求，按照规定你单位可进一步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告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不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结果告知函

**单位:

你单位《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函》收悉，经认真研究，你单位可以免费查询**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及评审结果，但你单位建设项目不符合实施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要求，请按照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并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入驻本开发区。

告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XXX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需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 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m³

/年。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3 。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年。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

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5)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27.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 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 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 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m³；如项目无退水，填写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2.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